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鹤庭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友好协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将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8日